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负责牵头建立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制度；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牵头拟订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编制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级规划，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各类规划衔接工作。

(三) 负责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产业和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初审；负责牵头建立跨部门项目联审机制；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和镇街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保护区域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大型活动进行监督。

(四) 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区级相关部门、街镇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负责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部门派驻参与联合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级相关

部门、镇街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

（五）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受相关部门委托或经批准相对集中履行有关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六）负责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共享。

（七）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八）负责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九）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十）负责对区级相关部门和镇街（景区管理局）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一）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管理方面

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负责林木种子管理和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负责主要林木良种之外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

（十二）负责森林、湿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等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以及经营利用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国有林场、国有林区、草原

和基层林业基本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产业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六）推动并开展林业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拟订并实施林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能力建设，推进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协调有关对外合作条约、协定在全区的履行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林业领域事务。

（十七）关于森林防火方面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街（景区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配合中、省、市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灾害指挥部有关工作，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防治工作；会同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 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全区森林和草原防火巡逻、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必要时，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

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

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一是坚持依法依规保护秦岭。建立健全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制度。二是加强监督考核力度。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提高对区级相关部门和沿山镇街（景区管理局）履行职能情况的督查频次。三是构建信息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加快建设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加强日常巡查和综合执法工作。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跨部门联合巡查和综合执法机制，推进执法信息互通，督促协调各部门和镇街（景区管理局）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执法工作。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秦岭保护局内设 9 个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植树造林科、执法监督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规划和产业发展科、科技信息和网格化管理科、生态保护科、森林防火科。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议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信访维稳、信息网络、计划生育、接待、外事、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国有资产配置计划、实物登记管理及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出国政审、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计划财务科。承担各类专项收入征管和各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劳动工资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重大装备等工作，参与重大公共政策、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秦岭生态保护和林业经济发展有关政策建议。负责各类规划设计招投标管理、资金监督工作。

（三）植树造林科。拟订全区林业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和实施各项林业重点工程造林项目，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负责林木种子管理和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负责主要林木良种之外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负责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

实施，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程及后续产业项目管理。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负责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执法监督科。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林业综合执法办法；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林业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林业综合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林业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级相关部门和镇街（景区管理局）开展巡查和综合执法工作，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负责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培训，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林业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森林资源管理科。拟订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相关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指导有关基层森林资源管护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湿地、草原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古树名木

保护工作。负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承担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规划和产业发展科。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国有林场、国有林区、森林公园、草原和基层林业基本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制定本行业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各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类规划的衔接。

拟订全区林业产业政策，指导林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指导林业产业化经营和林业现代化建设；提出扶持全区林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布局和政策建议；协调林业各产业结构调整和综合平衡；指导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林产品加工业发展工作；负责林业科技工作。

（七）科技信息和网格化管理科。负责建立秦岭北麓鄠邑区段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共享；负责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和装备的引进应用工作；负责设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

参与战略性研究和重大公共政策、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有关对外合作条约、协定在全区的履行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秦岭保护和林业领域事务。

（八）生态保护科。负责综合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制度，组织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负责推动区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的落实；负责发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公告和相关信息；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内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落实；承担区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区级相关部门和镇街（景区管理局）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负责牵头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办理准入手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建设项目准入的联审工作；依法负责保护区域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大型活动的前置审查工作；负责权限内的其它行政许可的审批工作；负责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负责对区级有关部门、镇街（景区管理局）落实中省市区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对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不力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提出约谈；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开展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九）森林防火科。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全区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

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指导、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大案要案、举报线索处置和跨区域林业行政执法；拟定林业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开展执法检查和执法业务培训，负责法制办的日常工作。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2022年，区秦岭保护局将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扛起政治责任，务实创新工作，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

一是将排查整治落到实处。全面完成并持续巩固中央、省、市各类巡视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完成保护区污水垃圾有效治理，进一步规范农家乐、民宿发展，铁拳治理秦岭“五乱”现象。

二是将治理修复抓在细处。全力推进矿山修复和峪口峪道综合治理工作，倒排工期，力求实效，确保按期高质量完工。

三是将长效保护管在严处。做好省、市《规划》与我区《实施方案》的有效衔接和贯彻执行；把握“适用、实用”原则，进一步完善丰富区秦岭保护“一站三中心”功能；提升街道、村组网格化工作水平，广泛合作推进秦岭保护志愿化事宜，守护好秦岭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让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9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	西安市鄠邑区森林资源管理中心	
3	西安市鄠邑区林业科技产业推广中心	

4	西安市鄠邑区太平国有生态林场	
5	西安市鄠邑区涝峪国有生态林场	
6	西安市鄠邑区太平木材检查站	
7	西安市鄠邑区林木管护站	
8	西安市鄠邑区涝峪木材检查站	
9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191 人；实有人员 217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204 人。无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700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0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007.9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700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0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007.9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6908.17万元增加101.7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较上年增加了大绿围村专项业务经费；700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0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007.9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6908.17万元增加101.73万元，主要原因是同收入增加原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002万元，较上年6908.17万元减少906.1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大绿围村，林带建设土地补偿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02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30201）122.8万元，较上年439.31万元减少316.51万元，由于森林公安

机构改革，于 2021 年底划转至区公安分局，预算不再纳入秦保系统；

（2）事业运行（2130204）1671.9 万元，较上年 1681.29 万元减少 9.39 万元，事业单位自然减员；

（3）其他林业支出（2130299）1068 万元，较上年 1465.54 万元减少 397.54 万元；区级财政对秦岭环境生态保护投资力度增加；

（4）林业防灾减灾（2130234）41 万元，较上年 141 万元减少 100 万元；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病疫病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本年区级预算减少投入；

（5）森林资源培育（2130205）46 万元，较上年 61 万元减少 15 万元；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38 万元，较上年 272.11 万元减少 34.11 万元，由于森林公安机构改革，于 2021 年底划转至区公安分局，预算不再纳入秦保系统；

（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3 万元，较上年 3.37 万元减少 0.37 万元。

（8）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7.2 万元，较上年 25.3 万元减少 18.1 万元，由于森林公安机构改革，于 2021 年底划转至区公安分局，预算不再纳入秦保系统；

(9)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07.2 万元，较上年 101.4 万元增加 5.8 万元；

(10)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117.2 万元，医疗补助改革，该科目为新增科目。

(1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2110199）2253.6 万元，与上年该科目预算一致；

(12) 住房公积金（2210201）326.1 万元，较上年 287.16 万元增加 38.94 万元，由于住房公积金补助改革，计算方式变化；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746.03 万元，较上年 2745.01 万元增加 1001.02 万元，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系解决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社保问题，上年该项目资金经济科目为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科目，今年调整为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55.61 万元，较上年 3028.73 万元减少 1373.12 万元，由于：1 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系解决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社保问题，上年该项目资金经济科目为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科目，今年调整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 森林公安机构改革，已划转至区公安分

局，不再由区保局报送和下达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4.37万元，较上年24.92万元增加15.56万元，基本与上年一致；

资本性支出（310）576万元，较上年1109.5万元减少533.5万元，专项资金中资本性支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7.94万元，较上年增加1007.9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大绿围村项目、林带建设土地补偿费项目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1.03万元，较上年31.7万元减少20.6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机构改革，已划转至区公安分局，不再由区保局报送和下达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3万元，较上年31.7万元减少20.6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机构改革，已划转至区公安分局，不再有区保局报送和下达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0辆（森林公安机构改革之后，森林防火机具运输车、森林消防水车资产移交手续未办结，资产使用管理部门为区秦保局），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

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3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8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45.8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0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007.94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2.8 万元，较上年 172.4 万元减少 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机构改革，已划转至区公安分局，不再由区保局报送和下达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